



保價服務 - 條款及細則

保價貨物：

保價服務不接受易碎物品、易變壞的食品，例如：玻璃、石膏製品等，有關托寄物限制詳情，請向收派件員查詢或致電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 2730 0273。

托寄物的申報價值不得超過實際價值，而實際價值是根據客戶所提供的商業發票作為有效的價值證明。如托寄物申報價值高於實際價值，將按實際價值賠償。

保價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申報價值的 1% (小數點後按四捨五入進位)，最低服務費為港幣\$10。

保價服務附加條件：

1. 若任何本保價服務的單票托寄物有所遺失，順豐將按照該單票托寄物的申報價值作出全數賠償。單票托寄物的申報價值是根據客戶提供的發票為準，若單票托寄物於托寄期間有所損壞，順豐將會對該單票托寄物的損壞程度作出評估，然後再按照所申報價值作出一個按比例賠償金額，但金額不會超過所申報的價值。如調查後，單票托寄物並非于順豐托寄期間損壞，則順豐有最終權利不給予賠償。有關托寄物損壞程度由順豐單方面作出評估，評估結果客戶不得異議。客戶聲稱的其他損失，包括其可能獲得的收益、利潤、利息、實際用途、商業機會、商業價值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順豐一概無須負責。此外，客戶現聲明及確認客戶不會向順豐追討任何本段所提及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2. 任何保價服務的單票托寄物的申報價值，必須與寄件人提供的發票相符。
3. 如任何本保價服務的單票托寄物有任何損毀或遺失，客戶須於順豐派件日或發出遺失或損毀通知日起(以較早者為準)之 14 天內向順豐提出書面索償要求，否則客戶將放棄所有追討權利。
4. 除貨物於托寄期間有所損壞外，已獲得賠償的托寄物，其所有權及相應的索賠權利在理賠後即按比例轉移至順豐所有。
5. 托運時選擇保價的快件，除寄件人明確聲明退回時不予保價外，視為退回時亦選擇保價，寄件人須支付雙程保價費。

保價服務責任：

自寄件方選擇順豐的保價服務並把托寄物品交給順豐且經由順豐收派人員允受後開始生效,寄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解除或終止保價服務，直至該項托寄物品運達貨運單所載目的地，送達收件人後，保價責任即行終止。



保價服務賠償安排：

1. 順豐對於保價服務的賠付安排，原則上以寄方為優先理賠對象；如保價服務費用實際由收方或第三方支付，順豐要求寄方及收方(或第三方)就此安排在順豐從客戶收件當天起 **14** 日內作出書面聲明，否則順豐將視之為寄方支付保價服務費用並視寄方為理賠對象，其他人不得議異。此外，順豐亦要求寄方在順豐從客戶收件當天起 **14** 日內作出書面同意賠償款項支付予收方或第三方。在取得上述的書面聲明及同意後，順豐會把賠償款項支付予收方或第三方；唯接受理賠的一方，無論是寄方、收方或第三方之處所或住處必須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
2. 若閣下為月結客戶，賠償金額將安排於月結單中退回，並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若閣下為非月結客戶，賠償金額會以銀行轉帳形式退回(只限中國銀行或匯豐銀行)，並於 **4** 個工作天內完成。
3. 順豐速運將依照保價服務使用同意書及運單列出之契約條款履行保價服務。

注意事項：

1. 寄件方選擇保價服務時，寄件方及順豐應核對保價托寄物的內容：包括貨物名稱、數量、重量、單價、聲明價值、運單單號、目的地地址名等資料。
2. 寄件方如果發現保價單內容有錯誤，應及時聯絡香港順豐客服人員。
3. 寄件方於寄件時必須提供托寄物之商業發票並於運單填寫托寄物聲明價值，托寄物的申報價值必須與寄件方提供的商業發票相符。
4. 其他關於貨物的運輸、派送事宜，將按照運單條款執行。除與所適用法律衝突，與本服務有關的一切爭議將受到快件發件地所在國家或地區法院的管轄，並適用發件地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寄方、收方或第三方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管轄。本服務條款中如果有部分內容因強行法不得適用，不影響其他部分條款的效力。

在下列情況下順豐有權不提供或撤回保價服務：

1. 寄件人投寄順豐認為不安全或不合法運送的物品（可參照運單背後條款第二條 不接受貨物的描述）。
2. 寄件人投寄易碎品，如陶瓷類、玻璃類或石膏類製品等。
3. 依順豐判斷，寄件人投寄的貨品內容、數量或價值與實際申報的資料出現明顯的差異。
4. 若順豐決定撤回保價服務，順豐將會在**2** 個工作天內退還保價服務費用予客戶而不附帶任何利息。
5. 順豐保留是否接受寄件人使用保價服務之最終權利。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27/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San Po Kong, Kowloon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
金融中心27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協議解除：

寄件方應如實填寫實際運輸資料，不得瞞報、漏報或不報。順豐有權隨時核查。如有任何不真實資訊，順豐可隨時解除本協議，期間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寄件方承擔，包括往返運費、倉儲費、保價費、運輸費用、入倉費等。由於寄件方提供不真實資訊所產生的損失，順豐不予賠償。順豐如發現寄件方有惡意欺騙行為，例如：聲明價值明顯超過市場平均銷售價格的，且串通收件人提供不真實“未收到、貨損、貨差”證明的，可追究寄件方法律責任。

其他條款：

1. 第三方付款只限香港月結客戶。
2. 順豐速運將依照運單列出之契約條款履行保價服務。
3. 順豐速運保留更改保價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4. 以上條款及細則，以及順豐速運及所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所有客戶及順豐速運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決定權。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30 0273。